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阮姿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55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師鐸獎實施要點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（20985095_1113055171_1_ATTACH1.odt、
20985095_111305517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、第8
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25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
111260068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06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易穎科員（電話：02-7736-5658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2/05/27 文 12:08:13 章

麗山高中 1110527



NIAA1116004784